



北京故宮藏將軍罐及花瓶

御用瓷與官用瓷

作者：黃艾

在宋代以前，因當時沒有專設的管理和生產御器機構，宮廷用瓷均採用「貢器」方式，從民窯瓷品中「百中選一，千中選十」。迄明代，朝廷才設「御器廠」，生產御用瓷器，也就是「官窯」瓷器。

明代御廠制度有異於元代浮梁瓷局，因為浮梁瓷局基本上只負責管理朝廷設在景德鎮地區的陶瓷、漆器的物資。瓷器生產只是「有命則供」，意思就是編排訂單、跟進生應，收貨、發貨之類而已。而元代根本就不存在瓷友觀念中的所謂「官窯」和「民窯」。元朝而實行「官匠」制度，所有窯場統統歸官府統籌，由「匠官」來管理這些「官匠」。



元末青花八卦紋鉢

而明代的宮廷用瓷分「部限」、「欽限」兩種。「部限瓷」由工部向御廠下達一定數量的生產任務，成品送宮中御用。「欽限瓷」，則是由朝廷因特殊需要而對御廠下的額外燒造訂單。「欽限瓷」多由民窯代燒，就是所謂的「官搭民燒」。

明代御器廠出品如以使用性質，分為其一御用瓷即皇室用瓷，其二為禮用瓷即祭祀禮儀用瓷，其三乃官用瓷即政府機構用瓷。有關其一其二，瓷友知之甚詳；在此略談「官用瓷」。



景德鎮御窯遺址出土「局用」瓷器殘片

明代由官家單位所領用的所謂「官用瓷」，是明代官窯瓷的重要組成部分，因為全國各單位對陶瓷器的需求量不可能少。明代早期除在景德鎮燒造官用瓷外，也在浙江、河南等地也有燒製。2002-2003年在景德鎮明代窯址出土了洪武時期的白釉碗殘片，有暗刻「局用」銘，證實了當時景德鎮御器廠在生產御用瓷的同時，也生產官用瓷。

洪武時期御器廠建立之初，其生產及管理制，必有所依，最大的可能性是沿元制，雖然在文獻上，元代景德鎮浮梁瓷局於至正十二年(1352)已撤銷了，但當時的管理及生產的人員還在，所以有理由相信明初御器廠仍沿元制。基於在御器廠遺址發現的洪武「局用」殘片看，可推斷元代浮梁瓷局亦極有可能負責管理「局用瓷」生產的。



景德鎮明代御窯遺址

按《大明會典》載，官用瓷「送內承運庫交收，光祿寺領用」。光祿寺隸屬禮部，於洪武元年設置，其職責是掌管政府機構的飲食、銀錢。此外光祿寺還負責宴請外國使者。飲宴用的瓷器餐具，正是歸光祿寺管理的。

我看前人筆記，說元代正統九年（1444）正月丁卯，因官員追情偷閒，不親督監視，以致被夷人乘隙盜去碗、碟等器五百八十三件。這批光祿寺被盜的瓷器，就是「官用瓷」。



明代賞賜及內府瓷

至於當時其他政府部門，也需要使用瓷器。例如在南京明故宮遺址，發現有崇禎庚午三年 (1630)、丙子九年 (1636) 和壬午十五年 (1642) 的紀年款青花盤，因有「某某科置」字樣，考證得知，乃為當時科舉考場設置的餐具，是政府公物，當然也屬「官用瓷」。

御用瓷器既然為皇帝專用，而官用瓷則屬於公物，所以二者不可能納入同一套生產系統、品管標準及管理制度，官用瓷必是另外生產線生產，或當作欽限瓷搭民窯燒製，而運作資金來源，最大可能是來自窯內經費或由各窯頭分擔。



北京故宮藏成化青花麒麟紋盤及洪武釉裡紅石榴尊